



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37.26

议程项目 31

1984年5月17日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内阿拉伯居民的卫生状况

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制订的基本原则，即各民族人民的健康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意识到它有责任确保处于异常境遇、包括处在外国占领、尤其是处在殖民主义定居境遇下的所有人民的适宜卫生条件；

确认以武力夺取领土是不能允许的，用武力占领任何领土均将严重影响处于占领下的人民的卫生、社会、心理、精神及身体状况，而只有彻底、立即结束占领，才能扭转这种状况的原则；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的第一条，保证不仅恪守该公约，而且保证在一切情况下公约均将得到遵守；

忆及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13日38/58号、1983年12月15日38/7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它各项有关巴勒斯坦及中东问题的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为自决权、重返家园及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重申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机构及组织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从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撤退，并在多数决议中表述的对此斗争的支持；

注意到特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¹⁾；

考虑到人民有权组织他们自己的卫生及社会服务；

1. 赞同WHA36.27号决议及世界卫生大会前此的有关决议；

(1) 见文件A37/13。

